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

96.06.07版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教學服務需要,聘任000

先生/女士(以下簡稱乙方)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,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一、聘任期間: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:擔任本校000000(單位)授課教師,每週十四小時,並須留校輔導學生,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。

三、聘任報酬: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0萬0仟0佰0拾0元整,並享有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。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
四、乙方應負之責任:

在聘任期間,乙方除教學外,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,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,甲方得隨時解聘;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,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,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離職移交事項: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:

(一)經管財物。

(二)經管業務。

(三)待辦或未了案件。

六、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:

(一)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,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,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,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,並列帳管理。

(二)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,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,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,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前項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,其遺族領受順序,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,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,或已獲續聘,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,僅發給

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
(四)離職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、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。

(五)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歸屬甲方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六)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離職儲金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，視同解聘。

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

代 理 人： 簽章

聘任單位主管： 簽章

乙 方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